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谢华萍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谢华萍。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谢华萍女士

委员: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王薇女士、贾强先生、李沄沚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燕女士

委员: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张山树先生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显发先生

委员: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刘伟先生

以上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宁才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

(1)李沄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振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时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杨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沄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卓先生、董振邦先生、时磊女士、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所聘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沄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梁一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饶玉主持,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44)》。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581,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01,594	99.9370	238,200	0.0393	142,100	0.0237

1.02 议案名称:选举宁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96,794	99.9363	243,000	0.0401	142,100	0.0236

1.03 议案名称: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98,094	99.9365	241,400	0.0399	142,400	0.0236

1.04 议案名称:选举李沄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02,194	99.9371	237,600	0.0392	142,100	0.0237

1.05 议案名称: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01,194	99.9370	238,200	0.0393	142,500	0.0237

1.06 议案名称:选举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875,312	99.8831	564,582	0.0933	142,000	0.0236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64,994	99.9641	75,200	0.0124	141,700	0.0235

2.02 议案名称:选举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43,312	99.9109	400,582	0.0662	138,000	0.0229

2.03 议案名称:选举张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45,312	99.9112	398,582	0.0659	138,000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9,194	99.9631	83,200	0.0137	139,500	0.02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528,225	99.8257	是
4.02	选举胡显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678,314	99.8505	是
4.03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759,811	99.86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67,939	99.4800	238,200	0.3256	142,100	0.1944
1.02	选举宁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63,139	99.4735	243,000	0.3322	142,100	0.1943
1.03	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64,439	99.4753	241,400	0.3300	142,400	0.1947
1.04	选举李沄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68,539	99.4809	237,600	0.3248	142,100	0.1943
1.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67,539	99.4795	238,200	0.3256	142,500	0.1949
1.06	选举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41,657	99.0340	564,582	0.7718	142,000	0.1942
2.01	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931,339	99.7034	75,200	0.1028	141,700	0.1938
2.02	选举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609,657	99.2637	400,582	0.5476	138,000	0.1887
2.03	选举张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611,657	99.2664	398,582	0.5448	138,000	0.1888
3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925,539	99.6955	83,200	0.1137	139,500	0.1908
4.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94,570	98.5595				
4.02	选举胡显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244,659	98.7647				
4.03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26,156	98.87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4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已对候选董事、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前述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易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并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24日履行完成任前公示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谢华萍女士

(二)非独立董事: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贾强先生、李沄沚先生、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

(三)独立董事: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谢华萍女士

委员: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王薇女士、贾强先生、李沄沚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燕女士

委员: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张山树先生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显发先生

委员: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刘伟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李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及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召集人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饶玉女士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饶玉女士、高建忠先生、张雪娇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宁才刚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沄沚先生、李卓先生、董振邦先生、时磊女士、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李沄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董事会秘书:李沄沚先生

(四)财务总监:李卓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李沄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一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一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晓鹏先生、张大鸣先生因任职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在此向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赵志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春利女士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前述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志良先生、王春利女士在公司任职几十年以来,以其远见卓识的领导力和决策力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打造“菜百首饰”的“金字招牌”,带领公司从一家百货商场转型成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知名企业,带领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他们是企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推动者,多年来倾注心血,为公司培养了涵盖高管团队、专业技术团队、专业化员工团队的一支高质量人才队伍,其辛勤付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志良先生和王春利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谢华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NGTC钻石分级资格、NGTC宝石鉴定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收银员、营业员、分店店长、珠宝部主任、翡翠部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见习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华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2,62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宁才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职工、配送部副主任、配送中心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宁才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1,62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沄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NGTC高级钻石分级师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曾任公司营业员、见习主任、见习经理、副经理、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沄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39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卓,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三级企业类财务管理领军人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等职务。

李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振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营业员、足金部见习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商品部主任、党办见习主任、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董振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96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时磊,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营业员、黄金部主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通州蓝岛店店长、总经理见习助理、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时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72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娜,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CGC),英国皇家国际珠宝鉴定师(FG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配送中心珠宝专业技师、物流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品牌推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05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一雯,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高级证书、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曾任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宣传主管、研究宣传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员工、证券事务部见习经理、副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3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4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49%。目前处于网新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